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

- 1、目前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，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；
- 2、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；
- 3、无法在短时间内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所载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